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4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9:00-12:00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合辦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事證蒐集與祕密保護制度」講座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

理事長 李玲玲

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事證蒐集與祕密保護制度」講座

一、說明：

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之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一方面充實事證蒐集手段，新設訴訟上之查證制度，擴大證據保全之證據方法，並引進專家證人制度；另一方面強化秘密保持命令，保護營業秘密，以兼顧舉證人及秘密持有人之利益。如何予以善用，使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得以妥適迅速解決，為本次講座之重點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26 日(星期六) 上午 9:00 至 12:00

四、主講人：沈冠伶教授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）

五、實體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六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進行，實體限 50 位，線上限 450 位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7 月 22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Z2MmNWpJBDFeDtJ8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